

甘肃农村年鉴编委会—编

2002

甘肃农村年鉴

GANSU RURAL YEAR BOOK

GANSU RURAL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甘肃农村年鉴》编委会

主任:仲兆隆 (省委常委、副书记)

副主任:郭琨 (常务副省长)

贡小苏 (副省长)

朱文兴 (省统计局局长)

丁国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农业办公室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尚英 (省林业厅厅长)

白明 (省统计局副局长兼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李沛文 (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中心主任)

邵克文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苏志希 (省财政厅厅长)

姚恭荣 (省委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徐进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盛维德 (省水利厅厅长)

蒋文兰 (省农业厅厅长)

景江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袁世秀 (省粮食局局长)

《甘肃农村年鉴》编辑部

主编:白明

副主编:刘健 李强 彭国强

编辑部主任:彭国强

编辑部副主任:徐英花 李建斌

计算机编辑:刘文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伟甲 甘德霞 卢明勇 朱希昭 李兰生 李建斌

刘文 张颖 何宏 杨凯学 杨秀玲 常莲英

贾民生 徐英花 梁红玉 彭国强 路民生

编 辑 说 明

为加快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步伐,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农村统计调查工作服务政府、服务市场、服务农民的需要,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掌握我省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详实可靠的资料,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2002 版《甘肃农村年鉴》正式出版。

2002 版《甘肃农村年鉴》是一部反映我省 2001 年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性书籍,其内容丰富、资料权威、注重实用。为便于读者使用,现将书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资料内容

全书共分五个部分,依次为:

- 1、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文件;
- 2、农村大事
- 3、入世与评价;
- 4、县乡(镇)概况,包括:自然环境、行政区划、人口情况、文教卫生、四通情况、经济指标、旅游景点、名优特产等;
- 5、农村经济统计调查资料。

二、资料来源

2002 版《甘肃农村年鉴》的主要数据来源于我省农业统计年报、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农经产量抽样调查和有关部门的专业统计报表。

三、本年鉴表中“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无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指标。

编 辑

2002 年 8 月

目 录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20)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甘肃省农村财务公开规范化工作规划的通知	(2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的通知	(23)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4)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8)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乡镇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	(3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收试行办法的通知	(3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税核产定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38)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税附加、牧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甘肃省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大力开拓全省农村市场意见的通知	(4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植树周的决定	(4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绿化奖章的决定	(44)

农村大事

2001年农村大事	(45)
-----------------	------

入世与评价

TWO与甘肃小麦发展定位的政策取向	(47)
WTO与甘肃玉米	(54)
加入WTO与甘肃马铃薯产业化发展	(61)
农村经济运行动态监测与评价方法研究	(70)
农村小康进程量化评价及发展方向	(74)
农村贫困量化评估及脱贫对策	(82)
农产品贸易规则	(87)

县乡概况

榆中县	(89)
永登县	(94)
皋兰县	(97)
城关区	(99)
七里河区	(100)
西固区	(101)
安宁区	(103)

红古区	(104)	文 县	(245)
嘉峪关市	(105)	西和县	(249)
金川区	(106)	礼 县	(254)
永昌县	(106)	两当县	(260)
白银区	(108)	徽 县	(262)
平川区	(109)	平凉市	(266)
靖远县	(111)	泾川县	(270)
会宁县	(114)	灵台县	(273)
景泰县	(120)	崇信县	(276)
清水县	(123)	华亭县	(278)
秦安县	(127)	庄浪县	(280)
甘谷县	(131)	静宁县	(284)
武山县	(134)	西峰市	(289)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138)	庆阳县	(291)
秦城区	(142)	环 县	(294)
北道区	(146)	华池县	(299)
酒泉市	(150)	合水县	(302)
玉门市	(153)	正宁县	(305)
敦煌市	(155)	宁 县	(307)
金塔县	(157)	镇原县	(310)
安西县	(159)	临夏市	(315)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161)	临夏县	(315)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163)	康乐县	(320)
张掖市	(164)	永靖县	(3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68)	广河县	(326)
民乐县	(170)	和政县	(328)
临泽县	(173)	东乡族自治县	(331)
高台县	(175)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335)
山丹县	(177)	合作市	(338)
凉州区	(179)	临潭县	(340)
民勤县	(186)	卓尼县	(343)
古浪县	(189)	舟曲县	(346)
天祝藏族自治县	(194)	迭部县	(350)
定西县	(198)	玛曲县	(352)
通渭县	(202)	碌曲县	(353)
陇西县	(206)	夏河县	(355)
渭源县	(210)		
临洮县	(214)		
漳 县	(217)		
岷 县	(220)		
武都县	(223)		
宕昌县	(230)		
成 县	(236)		
康 县	(240)		

统计资料

纵向序列资料

1-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61)
1-2 人 口	(364)
1-3 工农业生产总值(当年价)	(364)

1-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365)	2-13 全省乡镇企业生产基本情况	(404)
1-5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可比价)	(365)	2-14 全省农林牧渔业现价产值	(405)
1-6 农业总产值(90 年不变价)	(366)	2-15 全省农林牧渔业不变价产值	(409)
1-7 农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现价)	(366)	2-16 全省农林牧渔业商品产值	(413)
1-8 农业总产值指数(上年为 100)	(367)	2-17 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和增加值(当年价)	(416)
1-9 农业商品产值和商品率(当年价)	(367)	2-18 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乡镇村推算数总计)	(424)
1-10 农村基层组织	(368)	2-19 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行政事业及社会团体推算数合计)	(426)
1-11 耕地面积	(368)	2-20 农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推算数合计)	(427)
1-12 农村劳动力构成	(369)	2-21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推算数合计)	(427)
1-13 农业现代化	(370)		
1-14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370)	分地、县资料	
1-15 农作物播种面积	(371)	3-1 地、县乡村组织情况	(428)
1-16 粮食总产量	(371)	3-2 地、县劳动力配置	(431)
1-17 粮食生产	(372)	3-3 地、县耕地面积	(434)
1-18 棉花和油料生产	(374)	3-4 地、县播种面积	(437)
1-19 大麻、甜菜和烟叶生产	(374)	3-5 地、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结构	(440)
1-20 药材和白兰瓜生产	(375)	3-6 地、县农业总产值结构	(443)
1-21 水果、蔬菜生产	(375)	3-7 地、县农村电气、化学及水利化	(446)
1-22 林业生产	(376)	3-8 地、县主要粮食产量	(449)
1-23 畜牧业生产	(376)	3-9 地、县粮食作物实测结果(抽样调查)	(458)
1-24 主要农畜产品商品量和商品率	(377)	3-10 地、县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461)
1-25 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378)	3-11 地、县黄花菜、小茴香、黑瓜子及 辣椒干产量	(470)
1-26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379)	3-12 地、县蔬菜、瓜类、青饲料、绿肥 面积和产量	(473)
1-27 乡镇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379)	3-13 地、县果园面积	(476)
1-28 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380)	3-14 地、县水果产量	(479)
1-29 居民家庭生活费支出	(381)	3-15 地、县林业生产情况	(482)
1-30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81)	3-16 地、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485)
1-31 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人)	(382)	3-17 地、县渔业生产	(494)
1-32 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382)	3-18 地、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495)
		3-19 地、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498)
农村资源及农业生产		3-20 地、县现价农业总产值	(501)
2-1 全省乡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	(384)	3-21 地、县不变价农业总产值	(504)
2-2 全省农村劳动力	(385)	3-22 地、县农业中间消耗	(507)
2-3 全省耕地面积	(386)	3-23 地、县农业增加值	(510)
2-4 全省农业机械拥有量	(387)	3-24 地、县农业商品产值	(513)
2-5 全省农村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 及水利化情况	(390)	3-25 全省自然灾害情况	(516)
2-6 全省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392)	3-26 农业各税分地区税种收入	(525)
2-7 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	(393)		
2-8 全省农作物产量	(395)	农村住户资料	
2-9 全省农作物商品量	(397)		
2-10 全省林业生产	(398)		
2-11 全省园地生产	(400)		
2-12 全省畜牧业生产	(402)		

4-1 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	(526)	9-4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611)
4-2 地、县人均收入和支出	(549)	9-5 省农村劳动力转移构成情况	(612)

区域经济发展

5-1 两西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552)
5-2 老区贫困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555)
5-3 民族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558)
5-4 牧区和半牧区主要经济指标	(559)
5-5 老区主要经济指标	(561)

农业机械及应用

6-1 地、县农业机械基本情况	(562)
6-2 地、县农业机械化程度	(568)
6-3 地、县农业机械原值、总动力及拖拉机	(571)
6-4 地、县拖拉机配套主要农具	(574)
6-5 地、县畜牧、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577)
6-6 地、县农业运输、农田基本建设和收获机械	(580)
6-7 地、县农用柴油消耗量及农机经营效益	(583)
6-8 地、县农机化培训、新技术推广	(586)
6-9 地、县农机事故	(589)

扶贫资料

7-1 甘肃省扶贫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592)
7-2 分项目扶贫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594)
7-3 甘肃省扶贫开发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595)
7-4 甘肃省扶贫贷款分县完成情况	(601)

水利及水利建设

8-1 已建成水库	(603)
8-2 水闸和堤防	(603)
8-3 机电排灌站	(604)
8-4 水利工程年供水量	(604)
8-5 解决人畜饮水	(606)
8-6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治碱除涝面积	(607)
8-7 节水灌溉面积	(607)
8-8 水利总投入	(608)

价格指数

9-1 农村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609)
9-2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10)
9-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611)

分县排序资料

10-1 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排序	(613)
10-2、3、4、5 县(市、区)农作物单产排序	(621)
10-6、7、8 农林牧渔业商品率排序	(623)
10-9 县(市、区)人均粮油排序 (指标均按农村人口计算)	(625)
10-10 县(市、区)人均肉、蛋、奶产量 排序(按农村人口计算)	(627)

全国及各省(市、区)资料

11-1 全国农村基本情况和乡村从业人员情况	(629)
11-2 各地区乡村从业人员情况	(630)
11-3 全国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632)
11-4 各地区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633)
11-5 全国农村电气化和农业化学化情况	(634)
11-6 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和单产	(635)
11-7 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636)
11-8 全国主要农作物产量	(637)
11-9 各地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638)
11-10 各地区粮食播种面积	(639)
11-11 各地区粮食总产量	(640)
11-12 各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分季 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641)
11-13 各地区分品种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643)
11-14 各地区棉花播种面积	(645)
11-15 各地区棉花产量	(646)
11-16 各地区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647)
11-17 各地区油料作物总产量	(648)
11-18 各地区人均占有粮食、棉花、油料、 糖料产量	(649)
11-19 全国林业生产情况	(651)
11-20 各地区造林面积情况	(652)
11-21 全国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655)
11-22 各地区牧业主要产品产量	(656)
11-23 全国主要畜禽年末存栏情况	(659)
11-24 各地区主要畜禽年末存栏情况	(660)
11-25 各地区受灾面积	(663)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关于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精神，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乡镇的站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乡镇政权机关是国家政权机关的基层组织，派驻站所是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工作机构。在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乡镇政权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廉政勤政建设，推动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要求，充分认识在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以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基本原则是：（1）依法公开。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政务公开工作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

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2）真实公正。公开的内容应当真实可信，办事的结果应当公平公开。（3）注重实效。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4）有利监督。要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基本要求是：（1）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事业单位办事。（2）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依法管理。（3）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遏制消极腐败现象。（4）进一步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

要通过扎实工作和不懈努力，使政务公开制度成为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

二、主要内容和工作方法

乡镇政务公开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容易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产生腐败的环节以及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都应当公开。其中，重点是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包括对群众、企事业单位公开和对本机关干部职工公开。

对群众、企事业单位公开的主要内容是：

1. 乡镇政府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活动的各项。主要包括：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乡镇年度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上级政府或政府部门下拨的专项经费及使用情况；乡镇的债权债务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乡镇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等。

2. 与村务公开相对应的各项。主要包括：乡、村税费的收缴、使用情况；计划生育情况；征用土地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各村民宅基地审批情况；救灾救济款物发放、优待抚恤情况；水电费的收缴情况等。

3. 乡镇政府各部门和派驻站所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纪律、办事期限、监督办法和办事结果；执收执罚部门的收费、罚款标准和收缴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必须公开的其他事项。

对本机关干部职工公开的主要内容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机关内部财务收支情况；招待费、差旅费的开支使用情况；干部交流、考核、奖惩情况以及机关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要采取相应的形式。各乡镇和派驻站所必须设立固定的便于群众观看的政务公开栏，及时将应公开的内容张榜公布。各地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会议、广播、电视、便民手册、电子触摸屏等有效形式，予以公开。

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每次公开后，都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要积极采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监督保障制度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核心是加强监督。要建立健全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内部的监督制度，以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要把办事结果公开与事前、事中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结合起来，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建立起一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监督制约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要向人大报告。乡镇当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等，要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开。

要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

度。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乡镇党委、政府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公开。

要实行预公开制度。乡镇机关和派驻站所在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时,应当在正式决定或办理之前将方案公布。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进行调整、修改后,再予以正式公布。

要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县(市)级政府审计机关要对乡镇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政府部门管理和政府委托社会团体代管的各类基金、资金的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公开。

乡镇要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由乡镇人大、纪委、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乡镇人大主席或纪委书记任组长。监督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政务监督信箱等渠道,认真收集群众意见,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应及时调查处理。

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成功经验要广泛宣传报道,对消极抵制、弄虚作假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

在坚持上述制度的同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四、组织领导

乡镇政务公开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公开的内容广,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人大监督实施。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政府加强督促检查,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在乡镇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作为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明确牵头部门,认真落实责任制。县(市)级党委、政府在推行乡镇政务公开制度工作中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狠抓落实。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的政

务公开工作。各乡镇都要成立以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要把派驻站所政务公开纳入所在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全局之中,派驻站所要自觉接受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同时,上级主管部门要对基层站、所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针对本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有关规范,加强督促和指导。

推行乡镇政务公开,要同乡镇党的建设、政权建设以及村务公开相结合,同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相结合,综合治理,整体推进。要及时发现和处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保证政务公开制度的顺利推行,确保社会稳定。

要把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在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中工作不力或不称职的领导干部,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免去其所任职务;对拒不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或在政务公开中有弄虚作假、打击报复、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等违纪行为的干部,纪检监察机关要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在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增强民主意识,树立群众观念,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同时,要教育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

城市街道办事处要参照本通知的规定,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在推行乡镇政务公开的同时,县(市)级以上政权机关也要积极探索实行政务公开的有效途径,逐步推行政务公开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农村卫生改革 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2001年5月8日)

农村卫生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广大农民健康,保护农业生产,振兴农村经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是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具有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功能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实行多种形式的农民健康保障办法,使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现就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落实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发展农村初级保健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随着农村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初级卫生保健水平。要制定分阶段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妇幼保健、老年保健、改水改厕等工作;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普及医药科学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改革卫生管理体制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对农村卫生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要以区域卫生规划为指导,合理安排农村卫生机构的布局,加强农村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卫生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准入管理,制定服务规范,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取缔非法行医。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县卫生行政部门,积极做好本乡镇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机构要以公有制为主导,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卫生机构的发展。根据各地区实际,乡镇卫生院可以由政府和集体投资举办,也可以合作经营。允许社会、个人投资举办医院和医疗诊所。村卫生室可以集体举办、村医联办,也可以个体承办。

乡镇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强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指导与监管作用,提高乡村卫生组织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健全卫生服务网络

要优化县(市)、乡、村卫生资源配置,调整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功能,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乡镇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按照职能,突出服务,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预防保健为主;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以计划生育为主。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农民实际需求,调整乡镇卫生院布局。鼓励县(市)、乡、村卫生机构开展纵向业务技术合作。在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中,要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作用。

县级卫生机构要贯彻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对农村卫生技术指导的责任,发挥培训农村卫生人才的作用。县级预防保健机构要把预防保健工作深入到农村基层;县级医疗机构要承担乡村卫生机构的转诊,解决农民危重、疑难病症的诊治;县级卫生行政执法机构要根据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原则,充实力量,加大巡回监督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乡镇派驻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加强对农村公共卫生的监督和卫生机构的监管。

乡镇卫生院要协助进行农村卫生

执法工作。要坚持预防保健工作与医疗服务相结合,确保公共卫生工作的落实,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尤其要增强产科、计划生育、急救等服务功能。在经济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可转向社区卫生服务职能。除乡中心卫生院之外,一般乡镇卫生院不向医院模式发展。

要加强村卫生室建设,使之能够为农民提供安全、方便的常见伤病诊治服务,并承担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任务。

四、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革

乡镇卫生院要建立权责明确、民主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的运行机制。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全县或更大范围内招聘作风好、懂技术、善管理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优秀人才担任乡镇卫生院院长,适当提高其待遇并将其工资和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列入财政预算。要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对不称职的乡镇卫生院院长予以解聘。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卫生院长负责制。

乡镇卫生院要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财务管理,引入竞争机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医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因事设岗,按岗聘人,竞争上岗,严格内部考核制度,采取激励机制,使人员收入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和劳动贡献挂钩。

五、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素质

要加快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结构的调整。各地区要制定规划,加强对乡镇卫生院院长管理技能的培训和卫生技术人员全科医学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乡镇卫生院医生在3至5年内达不到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要转岗分流。要严格控制乡镇卫生院内非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对卫生技术岗位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要有计划地清退。要加强对现有乡村医生的学历教育,新进入村卫生室的人员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力争用10年时间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完成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的转化。在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中,要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凡毕业后自愿到农村服务的医学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凡赴边远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服务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要改善农村卫生人员的生活、工作环境,实行鼓励卫生人员到农村基层服务的政策和措施,引导城镇医务人员到农村服务。要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职称之前到农村卫生机构服务满规定年限的制度。

六、完善卫生经济政策

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规范政府对农村卫生事业补助的范围和方式,并随着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增加,调整卫生支出结构,加大对农村卫生的投入力度。农村卫生工作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安排。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农村卫生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贫困地区的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基础卫生设施条件改善、人才培养等工作。同时,动员社会广泛筹措资金,发展农村卫生事业。

乡镇卫生机构上划到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经费预算指标相应上划到县级财政。对政府兴办的乡镇卫生机构给予定额和定项补助。定额补助主要包括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传染病和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和贫困地区基本医疗服务。定额制定的依据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卫生状况、居民收入情况、服务人口、服务面积、服务数量等。定项补助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离退休人员费用。对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的补助,根据开展工作需要、项目论证结果和国家规定程序合理安排,对乡镇卫生院原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按国家规定给予专项补助。对村级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承担预防保健任务的补助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对民办公助卫生机构给予适当补助。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农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价格的监管。农村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向农村卫生机构和村个体医生乱收费。

七、加强药品供应与使用的管理

要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方便农民购药。支持、鼓励大中型批发企业兼并、改造地(市)、县(市)批发企业为地区基层配送中心。支持、鼓励向农村发展药品连锁经营。促进农村卫生机构集中采购药品,也可通过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由乡镇卫生院为乡村医生统一代购药品。

要加强对农村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和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保障农民用药安全。

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乡村卫生工作职能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规范用药行为。村卫生室和乡村个体诊所除可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用药外,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

八、实行多种形式的农民健康保障办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支持实行多种形式的农民健康保障办法,建立适合农村经济状况的筹资机制和管理体制,并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健康保障意识,从而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合作医疗的组织领导。按照自愿量力、因地制宜、民办公助的原则,继续完善与发展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筹资以个人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坚持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合作医疗的水平、形式可有所差别。有条件的地区,提倡以县(市)为单位实行大病统筹,帮助农民抵御个人和家庭难以承担的大病风险。

九、重视做好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并根据需要安排扶贫资金用于卫生扶贫。

要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具体措施。采取换粮、改水或集体迁移等综合性措施,力

争在5年内使危害严重的主要地方病得到基本控制。

要坚持东部支援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做法。卫生行政部门在组织全国卫生系统对口支援活动中,要优先安排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员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援等,并使之制度化。在政府组织的卫生支农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派出地区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要积极沟通和联系社会各方面力量,多形式、多渠道支援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卫生工作中,要注重发挥民族医药的作用。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统一思想,锐意改革,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和落实各项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实行分类指导,促进农村卫生的改革与发展,开创我国农村卫生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在加快制度建设、探索治本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从去年底检查的情况看,有的地方违反规定仍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超限额收取提留统筹费,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政策也没有落实;有的地方和部门有令不行,仍然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特别是中小学乱收费、电网改造加价收费、报刊订阅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仍然突出;还有的地方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流于形式,监督检查不

力,极少数基层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淡薄,作风粗暴,在农村开发建设中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出资出力,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个别地方甚至酿成严重事件,引发恶性案件。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农村发展和稳定的重要根源,必须下决心抓紧解决。

今年是“十五”计划开局的第一年,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的任务相当繁重,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当前国民经济和农村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首要之举。坚决制止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让农民安居乐业,对于维护农村乃至全国的稳定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力度,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政策上来,切实做好当前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为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方针,必须长期坚持。今年全国大多数尚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继续执行中央“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到思想不松懈,政策不松动,工作不松劲,采取切实措施使今年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水平比上年有所减轻。

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今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和1997年的预算额,继续停止除农村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外的其他农村教育集资。各地要根据适当调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部署的实际情况,采取得力措施,抓紧做好今年的提留统筹预算工作,尽快把负担监督卡分发到户,严格规范卡内项目,严禁加项加码。县、乡农村经营管理部

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他们自觉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履行应尽义务。

继续落实好“八个禁止”的规定。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禁止各种摊派行为;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对违反“八个禁止”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切实做好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对受灾严重、生活困难的农户,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乡统筹费和村提留。对因执行减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要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同时,禁止在灾区、贫困地区向农民搞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的集资或募捐活动。

在西部大开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小城镇建设中,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坚持群众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绝不能搞强迫命令,增加农民负担。取消基本建设投资中要求农民无偿出资出劳进行配套的做法。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谁建设、谁拿钱”的原则,不留投资缺口。不得违反农民意愿,干预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强制农民种这种那,强迫农民接受经营性服务。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坑农害农的违法违纪行为。

已经批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28号)的规定,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严格掌握政策界限,防止在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前向农民突击清欠。从轻确定农民税费负担水平,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

政策措施;稳步推进配套改革,切实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农民负担反弹。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后,不得再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不得将改革后取消的行政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将“一事一议”变成固定的收费项目,并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限额标准。

二、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针对当前农民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以及各种摊派等突出问题,今年6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开展一次农民负担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和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入。

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对中小学乱收费行为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纠正、查处;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是否取消,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是否纠正;农村中小學生用书费用是否降了下来;一切通过学校代收的费用是否取消;贫困地区是否在严格审核杂费和课本费标准基础上试行了“一费制”;省一级是否重新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地方政府和部门违反规定向学校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和截留、平调、挪用收费收入的现象是否得到了制止等。

对报刊摊派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刊征订进行了清理;是否存在以部门发文或以回扣等违法手段向基层摊派订阅报刊;是否制定和落实了对农村报刊征订费用的控制标准和总额;对摊派报刊的问题是否进行了认真纠正和及时处理等。

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在农村电网改造中是否有乱集资、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强迫农民购买高价电表;借校表为由向农民多收费等问题;有无超过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乱涨价、乱摊变线损多收费的现象;农村电网改造和农电体制改革完成地区是否

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等。

对农村达标升级活动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务院纠风办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是否还存在已明令取消的达标升级活动;是否取消了有关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的规定;是否停止了各种创建、评比、验收、授牌、命名等变相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等。

在开展上述专项检查的同时,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建房、计划生育、结婚登记等方面的乱收费或搭车收费问题一并进行检查,抓典型,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进行部署;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有关牵头部门的要求进行自查和重点检查;在自查和检查的基础上,各牵头部门要组织联合抽查。这项工作要全面、深入,上下结合,条块结合,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做到边清边查,边查边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凡违反规定出台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要坚决废止,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和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停下来。检查工作要接受群众监督,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分别向同级政府和有关牵头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今年下半年,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农民负担专项检查,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农民的收费文件和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情况要在11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并抄送农业部。今后,凡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必须按规定事先经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三、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

减轻农民负担既是经济工作,也是政治任务,必须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级抓一级,一

级对一级负责,狠抓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机制,农业、纪检监察(纠风)、财政、计划(物价)、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加强监管。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带头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维护政令统一,做到令行禁止。

要严肃纪律,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向农民乱收费和集资摊派的,要追究有关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对非法收取的款物要如数退还农民;对因加重农民负担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引发严重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除要严肃处理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外,还要追究当地(市、州)、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对隐瞒不报和上报不及时、查处不力的,要从重处理。对一些加重农民负担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对屡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要对省级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坚决把涉及农民负担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数量压下来。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一律不得评为先进,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

当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对农民负担状况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抓紧部署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结合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帮助他们增强群众观念、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要注意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群体事件的地方,主要领导要到第一线,面对面向群众做疏导和化解工作,迅速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维护农村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 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 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 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公安部
2001年6月21日

村民委员会印章,是村级公共权力的象征,在办理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和管理,是村民委员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农村村民委员会在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对农村的社会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有些甚至给村集体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为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规范农村基层管理,促进村民自治健康有序发展,现就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程序

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县(自治县、旗、市、区)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在五角星下自左而右横排。民族自治地方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今后,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一律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发。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报乡级人民政府审核,由乡级人民政府到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并到指定的厂家刻制。对不按程序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合并,被撤销或合并前的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不得继续使用,制发机关应予及时收缴。村民委员会因故需要更换印章,制发机关应在颁发新印章的同时收缴其旧印章。村民委员会印章丢失,应及时向制发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应予补发的由制发机构登记并办理补发。制发机关应以适当方式公布新印章启用和旧印章作废。使用已作废村民委员会印章的,按私刻公章行为处理。

二、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

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的指导。要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并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之中。村民委员会印章要有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名,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为防止乱用印章,一般情况下,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般不宜直接保管印章。凡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等重大问题需使用印章时,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经会议讨论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可使用。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印章和印章使用的管理,既要严格遵守印章管理规定和印章使用审批程序,又要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不得以欠交税费等为借口,在村民办理参军、婚姻状况证明、外出务工证明等手续时,拒绝使用印章,也不得借机吃、拿、卡、要,增加农民负担。

三、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印章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监督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的

印章移交工作。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在10天内向本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责任。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届内被集体罢免的,印章由乡级人民政府暂时代管。乡级人民政府应在重新选举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印章发给新的村民委员会。

各地应结合正在推行的村民自治工作,对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以往做法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城市居民委员会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加快畜牧业 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2001年10月4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畜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从根本上扭转了主要畜产品长期短缺的局面,肉、蛋总产量跃居世界首位,人均占有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畜牧业已由传统的家庭副业发展成为农村的支柱产业。但目前畜牧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要求还不相适应。在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大力发展畜牧业,是实现“十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现就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畜牧业发展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快发展畜牧业是农业发展

新阶段的战略任务。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是农业发展新阶段的中心任务。大力发展畜牧业,有效地转化粮食和其他副产品,可以带动种植业和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农产品多次增值,促进农业向深度和广度进军,是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措施。大力发展畜牧业,更多地吸纳农业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可以更合理、更有效地配置农业资源,是新阶段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农业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对外开放,加快发展畜牧业,有利于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不失时机地加快畜牧业发展。我国农产品供求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粮食供求平衡、丰年有余,现有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畜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阶段,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城乡居民膳食结构中动物性食品消费将逐步增加,发展畜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必须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三)尽快把畜牧业发展成一个大产业。畜牧业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要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面向市场,依靠科技,优化畜禽品种结构,加强饲料生产和草原建设,强化畜禽疫病防治,提高畜产品加工水平,使我国畜牧业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力争用五年到十年时间,实现我国畜牧业由粗放经营型向集约经营的根本性转变,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畜牧业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明显提高,畜产品出口竞争力明显提高。

二、大力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和 布局

(四)明确畜牧业结构调整重点。要把研究、开发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提高畜产品质量作为调整畜牧业结构的重点。努力增加名特优新畜产品,实现品种结构多样化,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求。稳定发展生猪和禽蛋生产,加快

发展肉牛、肉羊和肉禽生产,突出发展奶牛和优质细毛羊生产。提高奶类在畜产品中的比重,积极推广和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

(五)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在积极发展牧区畜牧业的同时,加快农区畜牧业发展。农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应以粮食转化为主,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养殖和专业饲养小区。注重牧区草地生态保护,加快草原改良,改善生产经营方式,提高牲畜的出栏率。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要发挥科技、人才和市场优势,加快集约型畜牧业发展,率先实现畜牧业现代化。

三、加强良种繁育、饲料生产和疫 病防治体系建设

(六)加大畜禽良种体系建设力度。坚持国内培育与国外引进相结合的方针,在充分利用我国现有畜禽品种、加大选育工作力度的同时,积极引进国外优良品种,提高良种生产和畜产品质量水平。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重点建设一批畜禽种场(站)和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建立多种形式的种畜禽生产基地。健全种畜禽质量的监督体系,严格执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法制管理,保护广大农牧民的利益。

(七)建设高效安全的饲料生产和监管体系。高效安全的饲料生产体系是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要建立优质饲料生产基地,增加饲料供应能力。继续做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工作,巩固已有成果,扩大示范,加速推广。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实现粮食转化增值,开发饲料新品种,健全和完善饲料工业体系,优化饲料生产结构,深化企业改革,提高饲料工业技术水平。建设饲料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完善饲料卫生标准和检测标准,依法开展饲料质量检测监督,坚决查处在饲料产品中使用违禁药品和滥用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八)强化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始终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对于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要制定防治预案,实施计划免疫。加快动物疫病防治基础

设施建设,健全疫情测报、防治系统;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保证适量的储备。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格控制染疫动物及产品的流通。加强口岸检疫,严防境外动物疫病传入。依法对进口动物产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实行注册登记制度,严格卫生检验检疫。建立注册兽医制度,规范从业兽医行为。健全兽药管理法规、质量标准 and 监察体系,推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加大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兽药产品的力度,确保畜产品安全卫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重点在基层,要加强县乡防疫队伍建设。

(九)加强对转基因畜禽产品的生产、安全的监管。建立健全农业生物技术的安全法规及行政管理程序,对畜禽动物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

四、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资源

(十)合理使用草地资源。草原牧区要推行以草定畜,划区轮牧,科学管理,提高草地畜牧业的综合效益。半农半牧区实行草田轮作,舍饲圈养。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发南方草山草坡。落实草原家庭承包制,调动广大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保护和建设草原的积极性。

(十一)强化草原建设、保护和监管。加快牧草种籽基地建设和草场水利设施建设,推广人工种草、飞播种草、围栏封育和改良草场。建立基本草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草地的非牧业使用。坚决禁垦牧区草原,制止采集发菜、滥挖甘草等固沙植物。加大草原鼠虫害综合防治力度。建立草地类自然保护区,保持草地生态多样性。按照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尽快制定草地生态建设规划,切实做好退耕还草和天然草原保护工作。要加强草原防火的宣传力度,提高草原地区广大干部和农牧民的防火意识;同时,完善草原防火各项制度,充实防扑火设施装备,提高防扑火能力。

五、大力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

(十二)加强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

围绕影响畜牧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集中力量,联合攻关。对畜牧业生产、加工急需而在短期内又难以突破的关键技术,要积极组织引进。加快兽医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加强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畜禽重要经济性状遗传规律等基础研究。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十三)加大畜牧业技术培训和推广力度。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畜牧业科研成果尽快转化;继续实施“丰收计划”和推广一批适应性强、增产增收效果明显的畜牧业先进实用技术,突出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原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同时,要稳定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积极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服务,切实改善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探索和建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畜牧业技术推广的新机制,不断提高服务功能和水平。加强畜牧业科技教育和培训,实施畜牧兽医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绿色证书工程”,提高畜牧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的整体素质。

六、促进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

(十四)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力强的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这些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引进,加快在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等环节的技术创新步伐,促进企业重质量、创名牌,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根据市场需求,以肉类和奶类加工为重点,以冷却肉、分割肉、液态奶为突破口,生产方便卫生的肉、奶制品,开拓畜产品消费市场。搞好动物副产品综合利用,实现多次转化增值。

(十五)发展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产业化经营是促进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有效途径。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公司加农户等形式,发展产业化经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扩大畜牧业生产规模。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带动农牧民致富和区域经济发展。

(十六)促进畜产品出口。赋予有条件的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进出口权,鼓励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参与国际市

场竞争。加强无规定疫病示范区建设,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卫生质量检测监督,努力提高我国畜产品的国际市场信誉,扩大出口。

七、加强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十七)建立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畜产品市场体系。继续建设多种形式和规范的初级市场,重点发展产地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鼓励采取产销直挂、连锁经营及网上交易等方式,拓宽畜产品流通渠道。健全和完善市场规则,规范企业行为,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广“绿色通道”的做法,保证鲜活畜产品的运销畅通。完善羊毛拍卖制度,搞活羊毛流通。

(十八)培育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组织。积极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经纪人队伍等中介组织,为农牧民进入市场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各地生猪和禽蛋的民营运销组织十分活跃,对于搞活畜产品流通,稳定和促进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加以扶持和推广。

(十九)加强对畜产品的质量监管和信息服务。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强质量检测监督。逐步推行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实现畜产品的优质优价。加强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信息传播网络系统,完善畜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制度,为农牧民提供准确、及时、有效的市场信息,正确引导畜产品生产和流通。

八、加大对发展畜牧业的领导和支持力度

(二十)加强对畜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畜牧业发展的重要性,把畜牧业作为一个大产业来抓,制定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畜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一)多渠道增加对畜牧业的投入。各级政府增加的投入,重点用于加强良种繁育、疫病防治、饲料安全、科技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草地生态治理和草原建设,稳定和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提高畜产品质量。金融部门在注意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要努力提高

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方
式,增加对畜牧业的贷款,重点支持发
展优质畜产品规模化生产、农户畜禽养
殖、畜产品加工、饲料和兽药生产。积
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畜牧业,加快畜牧
业利用外资步伐。

(二十二)完善畜牧业法规,加大执
法力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畜牧
业的配套法规和实施办法,加强普法宣
传,加大执法力度。同时,要稳定畜牧
业执法机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
执法人员素质。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 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
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
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现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 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公安部 2001年3月19日)

近年来,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
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
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
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
[1997]20号)精神,积极稳妥、有步骤
有秩序地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
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总结试
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既是贯彻党的十
五届三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中发[2000]11号)有关精神的具
体步骤,也是解决当前户籍管理工作中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密切党和政
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探索建立适应社
会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管理制
度的迫切需要,对于加快我国城镇化
进程,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
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为此,现就推进小

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原则

通过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引
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有序转移,促进小
城镇健康发展,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
同时,为户籍管理制度的总体改革奠定
基础。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应当坚
持以下原则:

(一)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小城镇健
康发展,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
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同时,
要充分考虑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实际需要和承受能力,充分尊重群众的
意愿,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刀切”。

(二)总体把握,政策配套。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符合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户籍管理制度
总体改革的方向,并与在小城镇进行
的其他各项改革政策相衔接。要统筹考
虑农村人口转移与就业安置、社会保
障等问题,逐步把小城镇的户籍管理纳
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
轨道。

(三)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各地区
要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实
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使小城镇
的人口增长与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就
业和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
相协调,防止在发展小城镇过程中不
切实际地“一哄而起”,盲目扩大规模,
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二、范围和内容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
范围是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
及其他建制镇。

凡在上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的住
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与
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
本人的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已在小城镇办理的蓝印户口、地方
城镇居民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符合
上述条件的,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
户口。

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
再办理粮油供应关系手续;根据本人意
愿,可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
许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要严格执行承包合同,防止进城农民的
耕地撂荒和非法改变用途。对进城农
户的宅基地,要适时置换,防止闲置
浪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小城镇户籍管
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小城镇户
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
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
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加
强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小城镇户籍管
理制度改革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进
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
保证这项改革顺利、平稳地进行。县
(市)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改革小城镇
户籍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报上一
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到2001年10月1日前,各地区应
按本《意见》精神全面部署开展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公安部要会
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改革工作的指
导和监督,并适时督促检查各地区贯彻
落实情况。

(二)严格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
审批工作。对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
的人员,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地方公
安机关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严格
按照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具体条件,统
一行使户口审批权。申报在小城镇落
户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
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迁入
地户口登记机关经严格审查,确认符合
条件的,报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公安
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群众自
愿申报、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等
原则审核把关,并严格按照户口迁移程
序办理落户手续。凡不符合在小城镇
落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对弄虚作假
、违法违纪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切实保障在小城镇落户人员
的合法权利。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
人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与当地
原有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
义务,不得对其实行歧视性政策。各地
区、各有关部门均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之机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检查和处理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 《农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1—2010年)》的通知

国发〔20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科技部、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农业科技发展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为开创我国农业科技工作的新局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农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1—2010年)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产品实现了从长期短缺到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全国农村总体上进入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阶段,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已进入新阶段,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必然要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为明确新阶段农业科技发展的方向与任务,确定农业科技工作“十五”重点和2010年目标,切实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制订本《纲要》。

一、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

(一)农业的发展,最终要依靠农业科技的进步与创新。

1. 新的世界性农业科技革命正在兴起。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

许多国家纷纷采取增加投入、改革体制和组织重大科技行动等措施,加速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尤其是生物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并迅速产业化,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正在深刻改变世界农业的面貌。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使农业效益大幅度提高;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涌现,带动了农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农业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受到重视。

我国农业科技发展面临挑战和机遇。在日益激烈的农业国际竞争中,发达国家依靠其雄厚的科技实力占据明显优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仍在扩大。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农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也蕴含着巨大潜力和难得机遇。

2. 我国新阶段的农业对科学技术产生了更大需求。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加速农业科技进步。要通过培育专用、优质新品种发展畜牧业、水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整体质量和效益;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通过科技提高乡镇企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随着人口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将对农业生产包括粮食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水、耕地等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保持我国主要农产品供求量基本平衡,确保粮食安全,也必须依靠科技大幅度提高土地生产率。

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本出路在于科技进步。我国人均资源量少,生态环境脆弱,尤其是土地沙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相当突出。改善生态环境已成为农业科技工作急迫而长期的艰巨任务。

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我国农产品质量差、生产成本低,国际竞争力弱。只有不断提高我国农业技术水平,在关键领域达到并保持世界领先水平,才能迅速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实现农业发展的跨越,必须推

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3. 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必然要在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上取得重大突破,促使先进适用技术及时充分应用到农业生产中去,加速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全面向农业渗透,大幅度提高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实现农业生产水平质的飞跃。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是农业科技工作者在新世纪的历史使命。也是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广大农民面临的艰巨任务。

二、农业科技发展的方针、原则、目标与任务

(一)农业科技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4. 新阶段农业科技工作的方针是: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实现技术跨越,加速农业由主要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的转变,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

5. 新阶段农业科技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既要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企业、农民等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既要提高学术水平,更要注重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既要适应世界农业科技的发展趋势,又要根据我国基本国情,加速先进适用技术的组装配套和大规模推广;既要努力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又要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农业技术与经验,缩小我国农业科技与先进国家的差距;既要统一规划、避免重复,提高科技要素的利用效率,又要充分调动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农民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农业科技发展的目标与任务。

6. 农业科技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初步解决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科技问题,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再用10年左右的时间,健全完善与我国农业大国地位相适应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使我国农业科技跃居世界先